- 、精神追蹤關懷案件、兒少 毒品危害事件追蹤輔導、自 殺通報開案服務案件處遇 及後續追蹤等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教育主管機關:兒少教育與 其經費之補助、親職(子)教 育規劃與執行、主要照顧者 協談、兒少教育轉銜服務、 高關懷案件執行、未依法入 學之兒少查訪、兒少保護在 校課程之規劃執行及訪視。
- 四、工務主管機關:公寓大廈管 理人員兒少保護課程教育 訓練,並協助執行緊急救援
- 五、消防主管機關: 兒少福利與 模益維護相關之消防安全 管理,並協助執行緊急救援
- 七、戶政主管機關:戶籍資料、 結離婚登記時協助提供親 職教育資訊、未滿二十歲生 育子女、逕為出生登記或未

滿六歲兒童還邊戶政事務所之通報相關事宜。

- 八、資訊主管機關:兒少相關資 訊設備之整合與查詢、資訊 系統之設置與管理及資料 庫之定期更新。
- 九、民政主管機關:區公所派員 協同訪視、里民大會、里長 業務聯繫會報有關兒少保 護宣導之規劃及調解特定 案件之服務等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府得設兒少保護跨網絡 整合服務中心,辦理下列事項: 一、提供二十四小時緊急救

援。

- 二、評估必要時召開跨機關 、機構專業整合會議。
- 三、提供醫療協助及評估鑑 定,並協助判定兒少保 護事件之成因或是否 有虐待之慮。

四、其他兒少保護相關事項

前項服務中心之組成、選 作及其有關規定,由主管機關 另定之。

- 一、為利本市跨專業整合模式之兒少保 護工作模式成形,得設立兒少保護 跨網絡整合服務中心。
- 二、透過該中心整合跨專業服務,提供 案件緊急處過,以利兒少保護案件 評估,如彙整初步檢傷醫療資訊、 進行身心狀況評估、庇護安置及安 全計畫擬定等專業工作,整合性評 估與相關專業服務的提供。
- 三、整合服務中心係參照修正美國 Children's Advocacy Center 之設 置規劃。

第五條 為有助於兒少保護風險評 估,得建構兒童及少年保護資訊 平台及電子資料庫,供兒少網絡 相關人員比對及運用。

> 前項資料庫得彙整第七條 第三項相關紀錄、逾期未完成 預防接種幼兒者及藥酒瘾濫用 者等資料。

- 一、建立資訊交換平台,進行各類的案件比對,以利資訊能夠更快的辨識需要緊急處遇及關懷的對象,或具 備風險因子較高之對象。
- 二、資料庫限於社政、教育、警政、衛生主管機關公務查詢之用,因上開主管機關業務執行時為直接接觸個案,有必要取得相關資訊以協助

第一項資料庫限供社政、 教育、警政、衛生主管機關公 務查詢之用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 關底所二項規定取得之資料 應盡保密義務,確實辦理資 訊安全稽核作業;其資料之保 有、處理及利用,應依個法規 定辦理。

- 服務之提供。
- 三、為保障受服務者權益,相關資料之 取得及使用,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 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。
- 四、兒童及少年保護資訊平台及電子資 料庫之設置與管理、與中央資料庫 之嫁接整合及定期更新由本府資 訊主管機關主責。
- 第六條 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 顧兒少之人對兒少有不當對待 ,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有 家庭教育需求者,得轉介本市家 庭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家教中心 )進行親職教育輔導及協談服務
- 一、依據家庭教育法第七條及第十六條 規定,經評估有家庭教育需求者, 得轉介家庭教育中心。
- 二、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經評估需提升家庭功能,由家教中心辦理親職教育,協助親職能力之提升。
- 三、家教中心得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通報區域及需求樣態,規劃及推廣 親職教育課程,以減少父母、監護 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對兒 少有不當對待,達到本自治條例前 端預防之效果。
- 第七條 依兒少法第五十三條通報 之兒少保護事件,責任通報人員 發現兒少有傷勢或疑似傷勢,於 必要時得帶兒少進行就醫、驗傷 及確診傷勢;兒少之父母、監護 人、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、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、各級學校、幼 兒園及托墾中心有配合之義務。
  - 為保障兒少醫療權益及評 估後續處遇計畫,衛生主管機 關有配合提供醫療機構及治療 所心理及諮商治療紀錄之義務
- 一、基於兒少生命的脆弱特性及自我保護能力薄弱,如發生兒少保護事件,責任通報人員於必要情況可不經過父母或監護權人同意,帶兒少進行就醫完成相關診療程序,以保障生命安全。
- 二、同前開因素,如為就學中之兒少, 也賦予執行兒少保護之社政人員 執行驗傷或就醫程序,教育主管機 關有配合之義務。
- 三、必要時得帶兒少就醫之情形為: (一)兒少受到父母、監護人、其他實

前項資料包含疑似加害人 藥酒癮、精神疾病、自殺、病 歷、醫療訪視紀錄、就醫紀錄 、護理紀錄及公共衛生訪視紀 錄等。 際照顧兒少之人嚴重的身體傷 害或性侵害。

- (二)兒少受到他人嚴重傷害或威脅 時未有適切的保護措施。
- (三)父母、監護人、其他實際照顧兒 少之人,阻礙或逃避調查的進行 ,且無法對傷勢提出合理的解釋
- 四、為銜接執行兒少保護後續處遇事項 ,避免處遇中斷或重複評估及執行 ,以確認醫療完整性,得請求衛生 主管機關提供心理及諮商治療紀 錄,作為後續評估及銜接處遇。被 請求機關不能協助者,依行政程序 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相關資料之取得及使用,應遵循個 人資料保護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 之規定。
- 一、兒少保護社工人員因執行職務之需,警政主管機關有盡力維護社工人 員安全之義務。
- 二、主管機關應協助因公涉訟之法律事項。
- 第八條 警政主管機關得依主管機 關之請求,視危險程度與現實情 況於兒少保護社工人員辦公處 所、住居所設立巡邏箱或編排巡 邏勤務。

兒少保護社工人員因依法 執行職務涉訟時,應由各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協助提供律師服 務。

為保障兒少保護社工人員 人身安全,警政主管機關應於 兒少保護社工人員辦公處所協 助設置警政服務連線系統。

兒少保護社工人員受他人 強暴、脅迫、恐嚇或跟蹤,致 有生命、身體或自由受危害之 虞者,得由主管機關請求警政 主管機關提供安全維護勤務。

第九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執 行本自治條例案件,必要時得使 用攝錄器材,並應完整連續攝錄 處理事件經過。

> 前項使用攝錄器材取得影 音資料之調閱、複製,應依個 人資料保護法及政府資訊公開 法规定辦理:取得之影音資料 , 應主動繳回並刪除, 不得擅 自複製或洩漏。

- 一、基於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公執行 事項,得合法使用攝錄器材之依據
- 二、攝錄器材不論係屬公有或私人財產 , 皆受本係文之規範。
- 三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人員違反第二項 者,依相關規定進行懲處。

托舉中心、幼兒園、兒童課 第十條 後服務班及中心、居家式托育服 務提供者(以下簡稱托育人員) 及其他兒少安署場所應點設點 視錄影設備。

> 主管機關應鼓勵寄養家庭 於公共活動空間裝設監視錄影 設備 "

前二項監視錄影設備之設 置、管理與攝錄影音資料之處 理、利用、查閱、保存方式與 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,由主管 機關公告之。

主管機關受理兒少保護案 件調查時,第一項場所負責人 或從業人員有主動配合調查及 提供證據之義務。

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將第 一項場所裝設監視錄影設備納 入相關評鑑或考核措施。

- 一、除兒少法第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之托 嬰中心外,為更進一步保障兒少之 安全,增訂幼兒園、兒童課後服務 班及中心、在宅托育服務提供者及 其他兒少安署場所應裝設監視錄 影設備。
- 二、為加強兒少安置於寄養家庭之安全 ,應該勵設置錄影設備。
- 三、為保護兒少安全與發生兒虛案件時 ,得查知相關事實,並確保證據之 保存,以利責任歸屬,保障當事人 家長及兒少受服務場所雙方權益 ,規範兒少受服務場所應業設監視 攝影系統,並針對設置地點及管理 等事項,由目的主管機關公告之。
- 四、將相關場所裝設監視錄影設備納入 相關評鑑或考核。

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對通報失蹤兒

對通報失蹤兒少,經評估具有危險 少經評估具有危險之處者,應 之處者,必要時,由警政主營機關以科 請求警政主管機關實施緊急 查導。必要時應以科技慎查方 式進行協導。

技侦查方式進行緊急協等。

## 第二章 預防性措施

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對疑似遭受 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額 兒少之人重大虐待、嚴重疏忽 或性侵害之兒少保護案件召 開兒少網絡重大決策會議。

前項會議應由本市副市 長以上層級或其指派之人主 持,並得邀請學者專家與會。

第十三條 災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 照顧兒少之人置六歲以下兒 童於發展不利處境,經主管機 關評估需提升照顧技巧者,應 接受托育人員六小時之育兒 指導腦務。

> 主管機關得對托育人員 提供相關獎勵措施;獎勵措施 由主管機關公告之。

## 明訂章別

- 一、針對兒少保護案件如具有重大虐待 、嚴重疏忽及性侵害等重大危機及 風險程度高之狀況,得召開兒少網 絡重大決策會議。
- 二、兒少網絡重大決策會議主要因應兒 少高危機案件,因具重大決策及處 遇方向,需進行網絡合作,以預防 不幸事件發生。
- 一、對置六歲以下兒童於發展不利處境 之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 少之人,經評估需提升照顧技巧者 ,應接受托育人員六小時之育兒指 導服務。
- 二、發展不利處境為衛生福利部社會安全網計畫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辦理 脆弱家庭服務風險類型與風險指標。
- 三、育兒指導係指提供育有六歲以下幼 兒之家庭下列服務:
  - (一)嬰幼兒照顧技巧:
    - 提供娶幼兒沐浴、假食、食物 調製、護理急收等照顧示範教 學。
    - 依幼兒家庭環境提供嬰兒銀 食、遊戲、睡眠、幼兒活動線 環境規劃諮詢。
  - (二)育兒知能:由專業師資依不同 之主題設計課程帶領父母學習 照顧技巧。
  - (三)親子教育指導。

第十四條 衛生主管機關應對孕產 婦及新生兒父母辦理育兒指 導,並提供兒少通報事項及求 助管道等宣導資訊。

- 四、為提升托育品質,設置獎勵優質托 育人員之措施。
- 一、於婦女懷孕階段定期辦理產檢時,及新生兒父母,提供兒少保護等求助資訊。
- 二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針對一百零五年兒 少保護案件分析施虐因素,以施虐 者缺乏親職知能(百分之三十五) 、負面人格特質(百分之二十三)最 多,藥酒瘾(百分之十二)、親密關 徐失調(百分之八)等次之。因此, 提升父母或主要照顧者之育兒照 顧技巧,預防最脆弱的六歲以下兒 童遭受不當照顧或虐待,實有必要。

第十五條 醫療機構對未成年或經 確診藥廳之產婦,應主動通報 衛生主管機關,並由衛生主管 機關主動關懷訪視。

> 衛生主管機關對前項通 報之未成年產婦應主動關懷 訪視至年滿二十歲為止;必要 時得延長之。

> 第一項樂廳產婦之定義 、關懷訪視頻率及其有關規定 ,由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。

- 一、於風險因子較高之未成年及藥廳產 婦族群,給予衛教資訊、社會資源 及關懷家庭等支持。
- 二、民法第十二條規定,滿二十歲為成年,成年人有行為能力,因此對未成年產婦關懷訪視至年滿二十歲為止,必要時延長之;若為藥癃產婦,關懷訪視頻率及其有關規定,則由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。

第十六條 未按時預防接種、無正當 理由拒絕接種疫苗之未滿六 歲兒童,衛生主管機關應查明 其生活照顧狀況及主動關懷 訪視;必要時,得結合區公所 派員協同訪視。 未按時施打疫苗或無正當理由拒 絕施打疫苗之未滿六歲兒童,屬風險因 子較高之族群。由衛生主管機關主動查 明其生活照顧狀況及關懷訪視,必要時 ,結合區公所派員協同訪視。

第十七條 衛生主營機關對醫療及 產後護理機構責任通報人員 針對責任通報人員,賦予衛生主管 機關宣導、研習或訓練之責。

, 應每半年辦理宣導、研習或 訓練。

第十八條 教育主管機關對未依國民 教育法就讀之兒少應進行關 懷訪視, 並豬種協助就學。

> 父母、監護人、其他實際 照顧兒少之人或有關之人有主 動配合前項關懷訪視之義務。

第十九條 為保障兒少就學權益,學 校應對報學、復學或轉學之學 生主動關懷:父母、監護人、 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或有 關之人有主動配合學校之義 務。

育主管機關公告之。

- 一、針對未依國民教育法入國民小學之 兒少,教育主管機關應進行關懷訪 視,並積極協助就學。
- 二、有關之人係指父或母之同居人、同 住之親友等會與兒少有實際接觸 之人。
- 一、學校需確實掌握兒少轉出、轉入學 籍身分,並關懷兒少在校適應狀況
- 二、參照本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 法、本市關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辦 to
- 前項主動關懷事項由教 三、針對學校需進行關懷訪視之案件, 要求父母、蒞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 兒少之人或有關之人有配合之義 務。

本市所轄國民中學以下 第二十條 學校對在學學生每學年應辦 理四小時以上之兒少保護防 治課程。

學校應辦理兒少保護防治課程。

教育主管機關應貴成 第二十一條 所屬學校或本市學生輔導 諮商中心(以下簡稱諮商中 心),於七日以上假期期 間,對高關懷列管個案,進 行主動關懷及輔導。

> 前項高關懷列營個 案,指學校或諮商中心評估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:

- 一、有中輟之康。
- 二、有嚴重行為問題。
- 三、有犯罪可能。

- 一、針對高關懷案件,學校應於長期假 期期間主動追蹤關懷及輔導。
- 二、高關懷列管個案指標參照本市國民 中小學高關懷學生評估指標雙安 置輔導處遇計書之規定。
- 三、七日以上假期包含國中小之寒暑假 、國定假期連假等。
- 四、有受虚之虚者,包含身體、精神虚 待、性侵害或疏忽照顧等。

四、有受虐之虞。 五、無立即危機之虞, 惟仍需對其家庭 提供協助。

第二十二條 公寓大廈召開區分所 有權人會議時,有將兒少保 護事項納入宣導之義務。

> 工務主管機關對公寓 大廈管理人員每年應辦理 二小時以上之兒少保護防 治課程。

工務主管機關應將兒 少保護宣導績效納入優良 公寓大廣評選指標。

第二十三條 響政主管機關知悉父 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 兒少之人駕駛動力交通工 具裁送兒少時,觸犯刑法第 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或道路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 五條規定者,應主動查訪有 無兒少法第五十三條第一 項各數規定及第五十四條

- 一、公寓大廣區分所有權人會議,應將 防治兒少保護納入宣導。
- 二、現代民眾居住型態轉變,常居住於 公寓大廣,兒少保護案件也常發生 於公寓大廣居住地區,對於大廣居 住民眾第一線接觸者為公寓大廈 管理人員,也對於住民較為了解。 因此公寓大廈管理人員須有兒少 保護概念。
- 三、為鼓勵公寓大度管理人員具有兒少 保護宣導意識,將兒少保護宣導績 效納入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指標。

針對駕駛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,有 事實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 不能安全駕駛者,除了依照刑事或道路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處外,如尚有載送 兒少時,賦予警政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訪 有無兒少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各款規 定及第五十四條規定情事之權貴。

第二十四條 戶政主管機關應提供 出生登記名册予家教中心 辦理育兒指導或親職教育 課程,並於辦理出生登記時 協助提供課程資訊予申請 人。

規定之情事。

家教中心應將前項育 兒指導或親職教育課程公

- 一、為讓新生兒父母學習相關親職教育 ,戶政主管機關應提供出生登記名 冊予家教中心辦理育兒指導或親 職教育課程,並協助提供相關課程 資訊予出生登記申請人。
- 二、賦予家教中心規劃新生兒父母親職 教育課程之權責。

告之,並得提供獎勵品鼓勵 兒童之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 實際服顧兒少之人參加。

第二十五條 本市各區公所調解之 家事事件,經調解委員評估 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 少之人需進行親職教育 者,得轉介家教中心辦理 之。

> 本府駐臺灣臺南地方 法院家暴事件服務處豎家 事服務中心應對臺南地方 法院判決育有六歲以下兒 童或其他特殊事項之離婚 案件,主動提供諮詢及相關 服務。

- 一、區公所調解之家事事件,經評估需 進行親職教育者,得轉介家教中心 辦理之。
- 二、臺南市政府駐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家 暴事件服務處暨家事服務中心應 針對臺南地方法院判決育有六歲 以下兒童或其他特殊事項之離婚 案件,主動提供諮詢及相關服務。
- 三、六歲以下兒童係依照六歲以下主動 關懷方案指出六歲以下之兒少為 高風險族群。
- 第二十六條 民政主管機關應將兒 少保護事項納入里民大會 或里長業務聯繫會報宣導。 區公所對主管機關評估 有關懷訪視必要之案件,應 主動派員查訪。
- 一、針對里民大會或里長業務聯繫會報 進行兒少保護宣導。
- 二、民政單位是社會安全網的一環,區 公所不定時派員查訪,可持續關懷 兒少,並主動連結主管機關。

## 第三章 通報及調查

第二十七條 兒少法第五十三條所 定之責任通報人員,於執行 職務時知悉有兒少保護事 件,應對兒少安全為必要之 保護措施。

## 明訂章別

責任通報人員應視兒少年齡、身心 狀態、是否具備基本保護能力之狀況, 提供緊急狀況自我保護技巧或求助管 道,教導其危險發生時可能的因應措施 ,讓兒少具備自我保護能力。

- 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接獲兒少法 第五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五十 四條第一項或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之通報或緊急安置 案件,得請求警政、衛生、 消防主管機關、區公所、里
- 一、強化網絡單位,針對需緊急保護安置之個案,應協同訪視。必要時需提供相關協助。
- 二、依據兒少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 ,直轄市、縣(市)主營機關依兒 少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、第